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20〕2号

浙江科技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总 则

为规范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保证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有献身于科学的事业心、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身心健康，能够积极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条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专门技术水平。

第二章 研究方向

第三条 各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凝练 4 至 6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可持续发展。各学科还应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需要不断发展自身特色，丰富研究方向内涵，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形成起点高、有特色、成才快的研究生培养环境。

第三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原则上为 3 年，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最低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 5 年（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如需申请提前毕业并申请硕士学位，应在其申请毕业答辩日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及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再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硕士研究生如需延长学习年限，则应在基本学制最后一个学期结束前 4 周提出申请，按《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浙科院研〔2017〕12 号）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年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是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纲领性文件，它既是实现研究生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的重要保证，又是实现研究生教育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培养方案必须全面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应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培养方式、培养过程实施、学位论文、学术成果要求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研究方向应考虑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并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确定。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一级学科制定。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可以按二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参照一级学科要求执行），其课程应体现自主特色。培养方案公布实施后，要维护其严肃性，如确需调整，可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培养方案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工作规定按学校统一格式编制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研究生院，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五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2 学期。硕士研究生课程由学位课、非学位课和必修环节三部分组成，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9 学分。

课程设置应突出系统性和前沿性，逐渐与国际接轨。所开课程应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必须符合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要求，并应明确规定本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使用（参考）教材、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八条 具体课程设置

1. 学位课：学位课为必修课，是指获得硕士学位必须掌握最基本的主要课程，分公共类学位课和学科类学位课。

公共类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36 学时，含实践 4 学时）；

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二选一、1 学分，18 学时，含实践 2 学时）；

第一外国语（2 学分，32 学时）；

第一外国语听说（2 学分，32 学时）。

学科类学位课：包括学科平台学位课和学科方向学位课，要求不少于 12 学分，具体课程由各学科自定，每门课一般不超过 3 学分，48 学时。

2. 非学位课：非学位课为选修课，分公共选修课和学科选修课，根据学科培养要求和研究生本人情况，在导师指导下选学。

公共类选修课的设置目的在于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并体现学科间的横向联系，渗透交叉，由各开课学院申报，研究生院视情况审批。

学科类选修课的设置面向一级学科的全部研究方向，目的在于使硕士研究生能够掌握坚实的专门知识、理论和技术。学科类选修课包括学科平台选修课和学科方向选修课，其中学科平台选修课比例大于 50%。每门课一般不超过 3 学分，48 学时，要求选修不少于 6 学分，具体课程由各学科自定。

鼓励研究生适当选修跨学科的课程，并要求研究生至少选修一门跨一级学科的课程。

3.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1 学分）：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 5 次校内外公开举办的大型学术活动(学术会议、省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等)，主讲学术报告至少 1 次，并提交报告的书面材料。学术报告计 1 学分，未通过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1 学分）：在第三学期开始安排，各学位点根据学科特色自主开展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不少于 4 周。专业实践的安排，必须任务明确，由专人指导。实践结束后，

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填写《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经实践指导教师写出评语，评定成绩，送交学位点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存档，二级学院将《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报送研究生院，考核合格者才能获得必修环节的相应学分。

第六章 培养原则与方式

第九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以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相应的学位论文工作为主要方式，培养研究生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掌握正确的科学研究方法等。提倡和鼓励相关学科之间交叉和适当的跨学科联合指导，利用多学科资源，拓宽研究生的学术思想和工作视野。鼓励开展国内外的校际联合培养。强化以研究生为主体的教学方式，重视和促进研究生个性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方式。研究生应更多地参与学术讨论、学术报告等活动。研究生课程所采用的专业教材，应尽量反映本领域国内外的先进水平和发展趋势。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中，对研究生的思想素质、科学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应突出能力培养，注重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加强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管理，各二级学院应对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的制订和执行、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学术活动、开题报告以及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等环节严格管

理并加强检查，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七章 培养环节

第十二条 个人培养计划制订。研究生在入学3周内，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研究方向与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学位点招生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实施。个人培养计划应符合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

第十三条 文献选读和开题报告。二级学院对研究生在进入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前对硕士研究生课程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论文开题环节。文献选读和开题报告一般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具体按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文献选读与开题报告工作实施办法》（浙科院研〔2014〕11号）执行。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撰写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应有创新性成果，并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凡需保密的论文应注明密级。学位论文格式具体参照浙江科技学院硕士学位论文格式要求与说明执行。

第十五条 论文中期考核。各二级学院在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结束以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之后，进入学位论文写作的中期，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科研能力和论文进度等方面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核。其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有困难者，采取分流与淘汰方法，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业绩要求。符合下列学术成果业绩要求的，硕士研究生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学术成果业绩要求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研究生至少须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在SCI/SSCI/EI/CSSCI/CSCD/一级期刊（浙大版）/核心期刊（浙大、北大）/《浙江科技学院学报》上发表（含录用）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刊物级别以论文投稿日期的最新版为准）；或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导师）并以浙江科技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单位，获授权的与其学位论文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各学位点根据研究方向实际自定具体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最低要求。

第十七条 预答辩、论文评阅、答辩规定。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暂行规定》（浙科院研〔20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经外送评阅，若其中1位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2位评阅专家同时要求作较大修改，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若其中1位评阅专家要求作较大修改，论文则需作较大修改后返回原评阅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原评阅专家仍要求作较大修改，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论文需修改至少3个月以后重新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八条 毕业资格审核。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课程设置的各项任务，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对于学位论文送审和预答辩已通过但仅学术成果不能达到规定的研究生，按《浙江科技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暂行规定》（浙科院研〔2014〕1号）第三章的规定可以允许参加答辩，通过论文答辩者，可以向所

在二级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其学位授予的申请需延至学术成果达到相应要求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学位授予按《浙江科技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科院研〔2012〕6号）有关规定执行。对已办理毕业手续但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毕业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如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补授其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规范要求。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要求按《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试行）》（浙科院研〔20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攻读学术学位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规定另行发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重大事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研究生院

2020年7月20日

发：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浙江科技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7月20日印发
